本报网址:http: // www.jsgrb.com

2015 年1 月 28 日 星期三 (农历甲午年十二月初九)

国内统一刊号 CN32-0003 邮发代号 27-45 第7963 期
电子信箱:jsgrbs@126.com
新闻行风监督电话: 83279192

江苏职工之家网 www.jszgzj.cn

江苏工人报新闻网 www.jsgrb.com

江苏工人报

JIANGSU WORKERS' DAILY

职工维权窗口 工运强势传媒
社会热点快报 企业服务平台

江苏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开幕

罗志军主持大会 李学勇作政府工作报告

昨天上午,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开幕。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罗志军主持大会,省长李学勇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朱之朴 摄

本报讯 (记者 **鲍晶**)1月27日上午,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开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罗志军主持大会。省长李学勇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大会由主席团常务主席罗志军、张卫国、蒋宏坤、张艳、公丕祥、许仲梓、赵鹏、刘永忠担任执行主席。

大会应到代表 797 名,出席代表 769 名,符合法定人数。

李学勇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李学勇说,过去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紧紧围绕三项重点任务,拓展深化八项工程,着力抓好十项举措,统筹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全面完成了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51 万亿元,总量折合超过 1 万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8.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8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7233.14 亿元;全社会研发投入 1630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2.5%;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 8.7%和 10.6%;城镇新增就业 138.34 万人;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2%;民生十件实事全面完成。全省经济稳中有进,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成绩。

李学勇从六个方面总结去年的工作:积极主动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实现良好开局;注重协同拉动,经济保持平稳增长;突出创新引领,转型升级取得重要进展;加大统筹力度,现代农业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坚持标本兼治,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加强社会建设,人民生活持续改善。他特别强调,去年有两件大事在我省举办。一是南京青奥会取得圆满成功,赢得了国内外一致好评。二是国家公祭成功举办,极大地激发了全省人民的爱国热忱,增强了铭记历史、珍爱和平、开创未来的信心和决心。

李学勇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矛盾和问题。改革攻坚力度还需要加大,经济结构性问题和一些深层次矛盾日益显现,资源环境约束加剧,民生保障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安全生产措施需要进一步强化,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他表示一定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李学勇说,今年的政府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江苏工作的最新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转型升级,着力提质增效,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核心,以全面推进依法治省为保障,以增进民生福祉为根本,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任务,朝着建设新江苏目标奋力迈进。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左右,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8%,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0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52%,节能减排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李学勇说,紧紧围绕"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主要做好十个方面工作:一、在新常态下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二、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加大改革攻坚力度,坚持扩大开放与深化改革互动并进。三、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四、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加大转型攻坚力度,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五、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六、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七、持续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水平。八、更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九、大力加强文化建设。十、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治理。今年还有一项重要工作,就是研究编制"十三五"规划。

李学勇说,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为"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提供有力保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政府职能,进一步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行政复议制度,加强法治教育,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要不断强化公共服务,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扩大公共服务范围,创新公共服务方式,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深化政务公开。要持续改进工作作风,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巩固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持之以恒纠正"四风"。要切实加强反腐倡廉,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根据会议议程,省政府的计划和预算两个报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及说明印发给全体代表,一并予以审议。

今年我省再办十件民生实事

本报讯 (记者 **鲍晶**)2014 年我省保障和改善民生十件实事全面完成。昨天,江苏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南京开幕,省长李学勇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今年将继续办好保障改善民生十件实事。

一、民生托底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05 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335 元以上。切实落实集中、散居养育孤儿和农村五保对象保障标准增长机制。城乡低保内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 1440 元 / 年、960 元 / 年。

二、大气污染防治:建成省市两级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实现 24 小时预测预报,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1 万辆,淘汰燃煤小锅炉 3100 台。着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 10 项重点技术。选择 20 个县(市)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

三、污水处理和饮用水安全:新增城镇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 80 万立方米,建设生活污水收集配套管网 2500 公里。新增自来水日深度处理能力 130 万立方米,再解决 300 万农村人口饮用水安全问题,苏北地区城乡统筹区域供水覆盖率提高到 85%以上。

四、就业创业:新增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36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5 万人,扶持大学生创业 1.5 万人,开发 2 万个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

五、教育惠民:完成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项目 500 个,改造新建中小学和幼儿园校舍 150 万平方米,省级免费培训 6 万名农村教师,实行残疾学生从学前到大学全过程免费教育。

六、健康与养老服务: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80 元以上,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 40 元以上。大病保险实现全覆盖。培训基层卫生人员 1 万人。新增应急救护培训 100 万人以上。新建 2000 个社区居民养老服务中心和 2000 个社区老年人助餐点。

七、关爱妇女儿童:为 2 万名创业就业妇女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引导社会组织为 1 万名妇女儿童提供专业化社会服务,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扩大至所有县(市、区)。

八、公共文化:全省基本实现 12 套中央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全覆盖,省辖市城区主要公共区域实现免费无线网络信号全覆盖,基本实现 3000 个农家书屋与县级图书馆资源共享、通借通还。城市社区建成"10 分钟体育健身圈",新建健身步道 500 公里。

九、便民出行: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4000 公里,桥梁 7000 座。开通镇村公交的乡镇达 585 个。新建成城市轨道交通 83 公里。基本实现省辖市城区公共交通一卡通。

十、扶贫攻坚:全省 411 万低收入人口实现脱贫。

关注两会 聚焦民生

徐州"三庭合一"成职工维权又一平台

本报讯 (记者 **胥明虎** 通讯员 **卓焘 于菁**)近日,徐州市总联合市中院和市仲裁委在市职工之家"三庭合一"调处平台开庭审理 2 起劳动争议案件,为 4 名职工追讨拖欠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 5 万余元。截至去年底,徐州市总通过"三庭合一"审理了 12 起争议案件,为职工追索各类欠款 70 万元。"三庭合一"成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又一平台。

"三庭合一 劳动人事争议调处平台始建于 2013 年底,其好处在于发挥三方优势,把调解、仲裁、审判有机结合,针对焦点问题采取多方手段,有效化解劳资矛盾,降低职工维权成本,化解复杂劳资矛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目前,徐州市总的"三庭合一调处平台完善了劳动争议调解长效机制,每月开庭常态化,成为全省设施最完善、操作最规范、制度最健全、人员最精干、成效最明显的示范单位。在 2014 年开庭审理的 12 起劳动争议案件中,市总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员和案件审理法官都能够根据职工的诉求耐心调解,使得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李先生与徐州矿山设备厂发生工伤赔偿纠纷案件,前不久,经徐州市总工会维权律师姚卫晶调处、市仲裁院审理,为其挽回经济损失共计 67860 元。

徐州市总副主席王建民说,2015 年,市总将继续深入推进"三庭合一"调处工作,在"三庭合一"仲前调解、诉前调解工作中发挥作用,并逐步向基层企业延伸,为广大职工提供高效、便捷、满意的法律服务,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共建基金 互助互济 造福职工

——访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主席朱里萍委员

作为职工娘家人,工会如何服务大局,持之以恒创新帮扶思路,实实在在服务职工?就这个话题,记者采访了出席江苏省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的省政协委员、昆山市总工会副主席、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主席朱里萍。

朱里萍委员表示,2010 年上半年,由昆山开发区总工会发起,在开发区党委会和管委会的大力支持下,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捐赠 340 万元,注册成立了"昆山祥和帮困基金会",旨在重点关注社会弱势群体,关心困难职工和家庭,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使扶贫帮困落到实处。根据《开发区职工因病致贫帮困计划》,开发区员工因患特殊病种(如癌症、白血病等),个人自费部分超过一定数额时,可向基金会申请救助。这就使困难员工在遭遇困境时除了享受社会医疗保险、企业补助、企业商业保险外,又增添了一条新的救助渠道。到今年年初,已有 188 名大病员工得到救助,救助款达 314.4 万元。

除了帮扶基金,朱里萍委员说:"职工互助互济也是工会的一项传统工作,我们并没有放松。"昆山开发区依托广大基层工会组织网络,广泛宣传,以点带面,不断扩大职工参加人数,从最初的数十家企业 500 多名会员,发展到如今 800 多家企业近 10 万名会员。参加互助互济的会员如果遇到困难,怎样尽快领到补助?朱委员说,昆山开发区实行企业工会申请、区域工会联合会备案,区总工会维保科审核,区总工会领导小组审批的一整套完整程序,对基层工会申报的符合补助条件的困难职工,原则上能够当月审批,特殊情况及时审批并发放补助款。近 5 年,全区已有 1070 名职工享受到互助福利基金的补助款 230.6 万元。

"开发区建设 30 年来,吸引了众多国家和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落户,企业的发展壮大离不开员工的辛勤奉献,而员工遇到的困难也是企业不能忽视的大事,"朱里萍委员感慨地说,在开发区落户的许多企业都建立了福委会、互助会等多种困难帮助模式。怎样把现有的资源进行整合利用,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在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后,区总工会找到了发挥工会组织职能与企业福委会、互助会的结合点,通过与企业的沟通,得到企业的支持和信任,工会组织的职能作用得到了有效发挥。

并非所有事情都是一帆风顺的,朱里萍委员表示,区总工会在帮助困难职工时也遇到了不少困难。比如,资金筹集难,与社会保障体系缺乏有效沟通和衔接,帮扶力量仍然有限等等。她建言,昆山开发区在帮扶困难职工方面做出了一些成就,但仍然处于摸索之中。如何最大限度地争取党委和政府支持、形成内外协调的工作机制、建立稳定的资金筹措机制、建立帮扶工作长效机制等等,还有大量工作要做。这些工作做好了,就会使更多的困难职工得到帮助。 记者 赵叶舟

盐城 16 名技能竞赛冠军获劳动奖章

本报讯 (记者 **刘蕾蕾** 通讯员 **陈吉军 崔忠**)1 月 26 日,盐城市总工会表彰了一批在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中表现突出的选手,张丽等 16 名在 2014 年市级一类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中第一名的选手被授予"盐城市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

近年来,市总坚持把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作为服务经济发展,提升职工素质的重要载体,列入年度重点工作狠抓落实。去年,全市共举办了包括计算机操作和钳工在内的 17 次市级一类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参加决赛的职工 1200 余人次;开展市级二类职工技能竞赛 115 场,参赛职工 1.2 万余人次。通过竞赛有 110 名职工被授予盐城市五一创新能手,35 名女职工被授予盐城市五一巾帼标兵,有 350 名职工晋升了技术等级,有 1 人和 1 个集体在省十大工种比赛中获得第一名。

值班编委 吕芳岭 版式设计 王 伟 本版校对 聂 晶

仲裁 以案说法

离职员工再入职,能否约定试用期?

【案例】

2009 年 8 月,王先生大学毕业后进入某投资咨询公司工作,担任投资顾问,双方签订了为期 3 年的劳动合同。2011 年 6 月,王先生因考上硕士研究生,向公司提出辞职,经公司同意后,离职全职读研。2014 年 7 月,王先生研究生毕业,与某投资咨询公司联系,表示愿意回到公司继续工作。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王先生签订了新的为期 3 年的劳动合同,工作岗位变更为投资经理,不过公司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 3 个月的试用期。在试用期即将到期的时候,公司以王先生工作能力和业绩达不到要求,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了与王先生的劳动合同。随后,王先生以"公司两次约定试用期违法"为由,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那么,王先生的要求能够得到法律的支持吗?

【点评】

本案的焦点在于,劳动者离职一段时间后重新回原单位工作,同一用人单位能否再次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是用人单位通过约定一定时间的试用,来检验劳动者是否符合本单位特定工作岗位工作要求的制度。为了防止用人单位滥用试用期,《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如果仅从法条文意来看,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但在实践中,一些审判机构认为,对于这条规定不能机械理解,"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实际上有一个前提条件,那就是在"同一段劳动关系"中。也就是说,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在劳动合同存续期间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如果是在两段不同的劳动关系中,同一用人单位面对同一劳动者可以再次约定试用期。这样理解,实际上也符合设立试用期制度的初衷。离职后再次入职的劳动者身体状况、工作能力以及再次入职的岗位要求等都有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其能否胜任工作需要重新考察。因此,本案中,公司与王先生再次约定试用期应当是可以的。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同一段劳动关系"中,劳动者即使换岗也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这与《劳动合同法》出台之前的有关规定不同。在《劳动合同法》出台之前,根据劳动部《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劳办发[1994]289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本条中规定的'试用期'适用于初次就业或再次就业时改变劳动岗位或工种劳动者",以及《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6]354 号)第四条"用人单位对工作岗位没有发生变化的同一劳动者只能试用一次"等规定,劳动者岗位发生变化时,同一用人单位可以再次约定试用期。

本案还牵涉到两个法律问题:一是如果用人单位约定试用期违法,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违法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二是离职再入职后,劳动者工龄如何计算?实务中,工龄问题一般涉及经济补偿金的工龄计算及带薪年休假的工龄计算。经济补偿金的工龄计算,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分段或者合并计算。如果在前一段劳动关系终止时,用人单位依法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者经济补偿金已经付清,则不存在经济补偿金的工龄计算问题。关于带薪年休假的工龄计算,根据国务院《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有关规定,职工根据工作年限享有相应天数的带薪年休假,年休假工作年限是员工累计工作年限,即职工在同一或者不同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计计算。离职再入职的职工,在计算带薪年休假的工龄时应该包含前一段劳动关系中的工龄。

董彬

徐州一企业迟迟不与职工续签合同

维权热线

本报讯 (记者 **胥明虎** 通讯员 **李晴 于菁**)日前,徐州云龙湖旅游物业公司员工反映,他们的合同在去年七八月到期后,公司就一直没与他们再签合同。对此,该公司办公室负责人的回复是,公司近期将招聘新员工,而那些合同到期的员工全是劳务派遣来的,留下的员工将和新招聘的员工一起签正式合同。

李先生是 2013 年初通过招考、面试进入云龙湖旅游物业公司的。他告诉记者,到了 2013 年 8 月,公司才找了一家劳务代理公司和与 10 多个员工签订了一个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去年 8 月,他们的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迟迟不和他们签续合同,工资、保险改成现金形式发放。10 月份的工资原本应该在 11 月 10 日 –15 日发放,公司也迟迟未发。很多员工向上反映之后,公司才借钱预支了员工的工资。此外,他们五一、十一加班费和高温补贴费也一直没发放。春节七天,他们一直在岗,每日才发放 60 元。李先生说,如果公司不与他们签合同,他们的权益会一直没有保障。

对此,云龙湖旅游物业公司办公室的有关负责人称,他们在招聘前就已告知员工,员工的劳务合同是与劳务派遣的代理公司签署,他们把工资打到劳务派遣公司,再由劳务公司再发给员工。至于员工反映没有拿到加班费、高温补贴一事,这位负责人的解释是:因为当初劳务公司没提加班费、高温补贴,所以他们就没打。还有,对于员工合同期都已过去几个月了为何还不和他们续签新的劳动合同,这位负责人回答是:用人方案、工资方案要报上级部门,走完审批程序需要时间。现在方案已经确定,将在元旦前招聘,在此工作一年的员工可能优先录取,并会提供双向选择机会。如果被录用,公司将与录用人员直接签署劳动合同。

为此,记者采访了江苏它石律师事务所高峰主任。他说,很多用人单位为了规避用人风险,经常找劳务派遣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协议,但劳务派遣的员工也应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他还表示,"临时工"只是参与辅助性工作,一个公司内的员工不能全是"临时工"。用人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协议到期后,这些员工与用人单位存在实际的劳动关系,应该签订书面合同。如果不签,员工可以向劳动监察大队举报。

特种行业操作证未按期复审应担责

热点聚焦

本报讯 (通讯员 **李金宝** 记者 **丁彬彬**)违反安全操作规定开动吊车用吊篮载施工人员高空作业,不料因吊车吊篮上的钢丝绳从吊车吊钩上脱落,导致一施工人员摔下当场身亡。近日,沭阳县人民法院以重大事故责任罪依法判处被告人姜胜兵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2014 年 8 月 27 日,赵金春(另案处理)在未取得高空悬挂作业资质的情况下,承揽沭阳县星光家居城广告布安装工程,并安排未取得特种行业操作证的郑军进行高空作业,姜胜兵未按期对特种行业操作证进行复审,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违规用吊车吊篮载郑军进行高空作业,因吊车吊篮上钢丝绳从吊车吊钩上脱落,致郑军从高空摔落当场死亡。

案发后,被告人姜胜兵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与死者亲属就民事赔偿部分达成协议,取得了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姜胜兵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姜胜兵犯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正确,予以支持。案发后,被告人姜胜兵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且积极赔偿死者亲属经济损失,取得谅解,依法予以从轻处罚。经考察,对被告人姜胜兵宣告缓刑对其所居住的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综上,对被告人姜胜兵依法适用缓刑。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周连勇律师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177号 7 楼
邮编:210024
手机:15358160827;13585175776
邮箱:jsnmg2008@163.com